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7-05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商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物资商贸拟通过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极速通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为 7.3%。公司与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极速通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1 月 16 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定代表人：杜建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物资商贸的资产总额 8981.17 万元，负债总额 4598.1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3.03 万元。营业收入 4375.85 万元，利润总额 17.75 万元，净利润 17.75 万元。

2、公司名称：北京极速通达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1 层 1221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民用航空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委托借款期限：1 年

2、借款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3、借款利率：按照全部借款年利率 7.3%，合同履行期间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作相应利率调整时，利率不予调整。

4、结算与付息：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 20 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是结息日，则借款人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

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5、如果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0.05%。

6、保证措施：本次物资商贸申请的委托贷款，由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物资商贸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物资商贸申请的委托贷款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物资商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七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委托贷款合同；
-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